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75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正道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296號），本院依法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道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正道平日以駕駛營業全拖車，以「怡昌交通有限公司」運送貨物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8年1月4日18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全拖車，在彰化縣○○鎮○○路與和港路交岔路口處，將全拖車倒車停置於和港路路邊與車牌號碼000-00號之母車銜接。其明知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放置拖車，且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按當時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道路障礙物等情，其並無不能注意之客觀情境，竟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及之，於上開路段倒車完畢後，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利用道路停放該全拖車。於被告甫將該全拖車停放完畢下車之際，適有葉景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鎮○○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通過上開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葉景雄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車頭因而直接撞擊王正道駕駛停放在該處之營業全拖車左後側車斗，致葉景雄當場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後，仍因顱顏骨外創、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葉景雄之配偶王心好訴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王正道涉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本院行

01 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02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6 不諱，復有證人吳沛濡、黃文亭於偵查中之陳述（見調偵字
07 卷第21頁、相字卷第7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8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09 -1、現場蒐證照片22張、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
10 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 、檢驗報告書暨照片附卷可稽（見相字卷第23至48頁、第55
12 頁、第85至11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3 ，應堪可採。

14 三、按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放
15 置拖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40
16 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
17 ，自應知悉上述規定，且應依上開規定謹慎駕車以維行車安
18 全及避免危險發生，依當時天氣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9 視距良好、無道路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
20 未注意及此，違規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放拖車致生事
21 故，則被告之行為具有過失責任自明。又本案經送交通部公
22 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後，認被告上開行為為
23 肇事次因，覆定意見為：「一、葉景雄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24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主
25 因。二、王正道駕駛營業全拖車，夜晚違規於路口臨時停車
26 不當，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一節（見本院卷第87
27 至88頁之覆議意見書），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前
28 述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至依上開鑑定意見
29 書，被害人雖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僅為民事責任
30 上之過失相抵問題，並不因而解免被告刑事過失之責任。綜
31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 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
03 執行之事務（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裁判意旨參
04 照）。查被告為怡昌交通有限公司擔任司機，為公司運送
05 貨物為業，業據被告陳述在卷（見偵卷第49頁），自屬從
06 事業務之人。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7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8 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行
09 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0 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2項分別規
11 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2 2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
13 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
14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刪除原條文第2項業
15 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規定，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
1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
17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
18 ，最重主刑與次重主刑均相同，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
19 2項之規定，無選科罰金刑，且得併科罰金，自以修正後
20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規定（最高法院
21 108年度台上字第176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本案被
22 告之行為，應適用修正後較有利之刑法第276條論處。公
23 訴意旨認經比較新舊法後，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
24 2項規定較為有利，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25 (二) 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嗣於有偵查
26 犯罪權限之員警知悉其為犯罪嫌疑人前，向現場處理道路
27 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一情，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
28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見相字卷第
29 51頁），其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依刑法第
30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 爰審酌被告考領有駕駛執照，本應謹慎駕駛車輛且遵守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範，以維護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然被告竟仍疏於注意，致使被害人死亡，而有生命喪失而無法彌補之情狀，更造成被害人之妻痛失伴侶、子女喪失至親之無法抹滅傷痛，所為實屬不當；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稱其已需負擔保險公司給付予被害人家屬之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已向公司借款20萬元並由公司給付予被害人家屬，因公司不願出面處理，其沒有錢而沒有要與被害人家屬談和解、也沒有與被害人家屬談到和解金額；併考量覆議結果雖認被害人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然被告於夜間甫違規停放全拖車完畢，被害人隨即撞上而發生車禍之案發情節，及告訴人向本院表示被告僅稱沒有辦法而不願意談、連1句道歉也沒有、沒有誠意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等語；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現無業、已婚有2子、無其他財產、有負債10多萬元及須負擔本案保險公司給付之補償金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范 馨 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 原 嘉

01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刑法第276條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